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XJLC-2025-052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托警官

联系电话：0998-342209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0998-2205569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则	1
二 磋商文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六 确定成交	1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第 3 章 磋商邀请	38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
1. 总则	51
2. 开标程序	52
3. 评标程序	53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5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8
综合评分表	5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2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

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7.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响应无效**。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服务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

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通过 CA 加密，递交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请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

注明“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

18.5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大厅,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应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响应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8.8 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8.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8.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8.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8.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8.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8.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8.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执行。

18.10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4）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①上述资质磋商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加盖企业公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内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成立磋商小组

19.3.1 按照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3.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新疆政府采购网乌鲁木齐市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4名。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

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哪种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

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5 采购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进行履约验收。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

- 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 (4) 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缴纳保证金凭证
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示：①上述资质磋商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下浮率 %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4) 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说明：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缴纳保证金凭证

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采购需求响应表（服务规格偏离表）
- 3、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采购需求响应表（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	响应文件响应的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3、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提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
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2

第二册

第3章磋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LC-2025-052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总预算金额及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780000 元

最高限价：1780000 元

采购内容：蔬菜、肉类、鱼、禽、蛋、调料、大米、面粉、清油、水产类、水果类等主副食品及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竞争性磋商采购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1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注意：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托警官

联系方式：0998-3422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方式：0998-220556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托警官 联系电话：0998-342209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方式：0998-2205569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4）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服务期：1年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178 万元;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 采购方每周开展一次市场调查,供应商各类主副食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是通过走访驻地多家超市及批发市场同类商品对比而定)。若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供货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8.1	付款方式:每周支付一次货款,节假日除外。
12.1	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小写: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本项目按照控制金额 1%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3101MA796RBQ7Y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 5 楼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010012010114933688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打款时注明用途(自行叙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成交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u>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u> 9、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2%（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32	招标代理费：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 0-100 万元：1.5%；100 万元-500 万元：0.8%，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6.3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系人：托警官；联系电话：0998-3422090；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巴友谊路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崔孟姣；联系电话：0998-2205569；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 5 楼 03 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②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书。
3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1) 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4) （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缴纳保证金	是否合格

第5章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XJLC-2025-05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及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标段，总预算金额1780000元。
- 5、采购内容：蔬菜、肉类、鱼、禽、蛋、调料、大米、面粉、清油、水产类、水果类等主副食品及配送服务。
- 6、付款方式：每周支付一次货款，节假日除外。

二、服务标准：

- 1、产品质量要求：鱼类（鲜鱼）：眼球饱满，角膜透明，表面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鱼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肉质有弹性，骨肉不分离。冷冻禽类：肌肉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快且能完全恢复，眼球饱满或平坦。具有该禽类产品的正常气味。猪肉（鲜肉）：必须经国家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并向我方出示检疫证。肌肉具有鲜猪肉的正常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富有弹性。必须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严格杜绝供应注水肉、病猪肉、死猪肉、母猪肉、僵猪肉、臊猪肉。牛羊肉（鲜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的正常气味。严格杜绝供应病牛肉、病羊肉、臊羊肉。蔬菜：产品应为当日市场质量最高等级，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原有滋味，无蔫萎、无枯塌、无损伤、无冻伤、无病变、无污染、无虫害、无腐烂，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且大多数有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水果：必须无虫害、无腐烂、无冻伤，农药残留不超标，表皮色泽光亮、洁净，成熟度适宜，肉质鲜嫩、清脆。成包装的调料：产品质量要达到国标要求，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验证，应标明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有效期和说明。散装调料：产品应有该产品原有性状和颜色，无异味、无腐蚀、无污染、无霉烂变质。
- 2、其他要求：生鲜猪肉、牛羊肉、禽肉为当天或前一天屠宰，水产类产品要求为鲜活，鸡蛋、蔬菜、水果、豆制品为当天采购，干菜、冷冻食品、牛奶等品牌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供应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将中标单位取消其资格，并采取相应的罚款：（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

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超过保质期限的。

若因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食堂运行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罚没本月的结算款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4、配送方式：供货方需根据采购方订单需求采取上门送货方式进行配送，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按照一天三次或一天一次（最长周期不得超过两天），具体配送时间由采购方决定。若供货方送货迟到，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次货物总款的20%；若出现该类情况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采购方遇有紧急采购需求，供货方需及时供货，不能及时供货的，由采购方在驻地一家供应商处临时采购，经采购方和供货及驻地供货商确认无误后，由供货方向驻地供货商结算费用。
- 5、配送要求：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健康证”。必须保证配送主副食品的质量合格和数量准备，并以采购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每次配送货物时需携带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机打），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该笔订单生效，三份订单两份由验收单位保存，一份由供货方保存，作为送收货、经费结算及备参凭证。采购方每周开展一次市场调查，供应商各类主副食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是通过走访驻地多家超市及批发市场同类商品对比而定）。若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供货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 6、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实施配送时造成的人员车辆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配送货物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等，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就医、不良影响、卫生部门处罚等），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售后服务标准要求：成交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他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 （1）供货方需根据采购方订单需求采取上门送货方式进行配送，具体配送时间由采购方自行决定。必须保证配送主副食品的质量合格和数量满足，每次配送货物时需携带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机打），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该笔订单生

效，作为送收货、经费结算及备参凭证。采购方每周开展一次市场调查，供应商各类主副食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是通过走访驻地多家超市及批发市场同类商品对比而定）。若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供货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 (2) 每次根据甲方提供的送货需求和送货时间进行配送，配送到达目的地时甲方专人根据送货需求进行验收，验收要符合国家“GB”标准进行验收，蔬菜类保证新鲜、足量、无霉变、腐烂、过期等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如出现不符合的现象及时退货更换，以此照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问题严重的扣除当日货品费用。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开标程序

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2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2.4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选定组长，由组长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统筹协调。

2.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磋商小组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称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 评标程序

3.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2 评标过程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3.7 评磋商小组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评审。

3.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二）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三）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3.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0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1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3.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定标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三）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

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4	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缴纳保证金凭证	
11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未存在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未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未存在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存在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6	未存在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未存在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存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未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未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1	响应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分= $((100\% - \text{基准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15\%) \times 100$	15
2	投标人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加3分，最多得6分；未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6
3	仓储能力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备面积 $\geq 300 \text{ m}^2$ 的仓储，得4分；面积 $\geq 100 \text{ m}^2 < 300 \text{ m}^2$ 的仓储，得3分；面积 $\geq 50 \text{ m}^2 < 100 \text{ m}^2$ 的仓储，得1.5分；其余不得分。	4
		（1）提供正规相关肉类供应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2）提供正规蔬果基地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3）提供米、面、油及其他副食品合作协议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以上3项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印件（供货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厂家、经销商、代理商不重复累计分数。	12
4	服务能力	所有主副食品从储藏到配送过程中工作人员须持合格《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疾病的不得上岗，供应商须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备查。 ①配置负责接单、配货、运输、财务、售后、库管等工作不少于3人的配送团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3分）；②附拟派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3分）；③书面承诺建立人员健康档案（3分）；④书面承诺配送人员更换时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12
5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配送方案，明确车辆、路线、人员数量，在规定时间内（下单后24小时内）完成食品配送，同时确保食品质量、数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车辆配备方案（含1辆运输车辆，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辆冷藏车，得1分。）；③车辆通行保障及运输安全管理方案；④配送人员管理方案；⑤食品安全管理、食品质量问题（如食物中毒等）处置方案等；⑥供需双方验收方案；⑦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每提供上述一	14

		种方案且全面细致、措施得当、操作性好可行性强的得 2 分。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配送货车及冷藏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牌号码须与行驶证中的一致)、自有或租赁的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7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详细的措施保障产品新鲜、不注水、不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杂物,保证每批次供货合格且有对应惩罚措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0
9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2
10	应急预案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情况时及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供应商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工作队伍、②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联系方式③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注: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9

11	临时订货	采购人因确有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需求后最晚 2 个小时内送达。按照响应和承诺的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时间最短的得满分 6 分，其余供应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如响应和承诺时间短于供应商点位到片区内最远配送点位实际运输用时，则认定为供应商响应和承诺与实际不符，不予得分。	6
----	------	---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2

第三册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 采购内容：主副食品供应服务（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2. 合同签署：鉴于本项目为服务商选取，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_____至_____。

第二条 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第三条 交货及索证

1. 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为主。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为书面或口头均可。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

2.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经过年审。

3.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给甲方《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5. 所有货物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确认后的重量需要标注在结算凭证中。

6. 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其足量；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不足量现象（偏差 3% 视为正常误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货。若乙方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能按期、按量为甲方配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当天所送货物总数量中扣除缺漏货物重量的十倍。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1. 甲方每周开展一次市场调查，乙方各类主副食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是通过走访驻地多家超市及批发市场同类商品对比而定）。若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1) 参考一定时期内市场行情价格，根据折扣率报送情况，经验收、市场考察等方式确定价格；

2) 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确须对货物进行调价时,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供《调价函》,经甲方市场询价后,认为确须调价的,可对货物进行调价,如乙方未按期出具《调价函》的,则甲方有权拒绝调价,且有权通过其它渠道采购。

2. 货物折扣率_____ %。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结算方式:甲方以周结算方式在收到乙方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当期货款。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订立合同后如未收到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成交结果。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存在履行瑕疵,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将不予退还。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2) 甲方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

3)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产生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由乙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存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

乙方的二次销售。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运输服务：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接受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每次随货附带上述资料，随货一并交付甲方；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5) 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6) 若乙方因滥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等一切经济行为，一概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缴的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等情形，应自行负责。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且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商品(商品保质期不少于半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3) 每次配送的货物乙方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由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相关

证明；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换货；

5)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合格商品；

6) 乙方应保证在运送过程中做好防污染、防疫等工作，确保货物以及运输过程中安全、卫生。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项下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2.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送货或送错货，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累计 5 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产生的具体损失金额向甲方赔付；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若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当期货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致使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8.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9.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等；

12. 乙方向甲方供货价格应严格按照折扣率执行，甲方定期采取市场询价方式对供应货物单价进行检查，乙方供应价折算前的价格超出甲方询价项目中单次1项的，超出部分应向甲方退赔货款，并扣除质保金 5000 元；累计超出甲方询价项目中单次 10 项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退赔超出的货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3.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期间，乙方提供的车辆及配送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车辆及配送人员执行，若出现车辆报废、更换、配送人员变更等情形，合同期内累计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4. 乙方拒绝签署《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

明；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仍有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且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本合同的责任；

4. 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确认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